

证券代码: 834415

证券简称: 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 2024-047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4 号楼 4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 武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143,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志勇）》（公告编号：2024-012）、《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力）》（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财务情况，对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并对主要财务指标及项目进行了回顾和分析。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 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说明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95,5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洲、牟轶、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调整为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43,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1 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以下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4-03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告编号: 2024-033)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4-034)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3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4-036)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4-03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38)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3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

其中：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7项制度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143,79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洲先生、牟轶先生、刘德永先生、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持股 1%以上股东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张瑞怡女士、薛强先生、关积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菲菲女士、宁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武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1).2	提名牟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1).3	提名刘德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1).4	提名潘小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2).1	提名张瑞怡女士为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2).2	提名薛强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2).3	提名关积珍先生为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43,797	100%	当选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3).1	提名刘菲菲女士为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43,797	100%	当选
(3).2	提名宁亚平女士为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43,797	100%	当选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本次股东大会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	----------	-----	------------------------------	----------

议案（十四） 之（1）.1	提名武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议案（十四） 之（1）.2	提名牟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议案（十四） 之（1）.3	提名刘德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议案（十四） 之（1）.4	提名潘小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议案（十四） 之（2）.1	提名张瑞怡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议案（十四） 之（2）.2	提名薛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议案（十四） 之（2）.3	提名关积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注：本次股东大会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唐琼、刘伟东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武洲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牟轶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德永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小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瑞怡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积珍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菲菲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宁亚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